

证券代码：870427

证券简称：天大天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天大天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7月31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7月30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根据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传票，将于2025年5月13日第二次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天大天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彦兵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遵义赤水河谷旅游度假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赤水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贵州长征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亚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告五

姓名或名称：贵州金遵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7、被告六

姓名或名称：遵义文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8、被告七

姓名或名称：北京游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二遵义交旅投资集团公司组织各子集团、直管公司及关联单位遵义红旅、遵义产投、遵义铁投、产业信息公司的管理人员，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交旅投集团总部（遵义交通博馆 D 区）二楼 6 号会议室召开关于“遵义城市数字运营中心”专题调试会议(即：遵交旅投专议【2020】103 号会议)，按照《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立遵义数字城市运营中台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的通知》（遵交旅投发【2020】132 号）文件，被告二在会议明确为建设“遵义城市数字运营中台”为契机，为满足集团内部及全市各项资源，要求各子集团、直管子公司积极配合相关涉旅游产业连接“遵义城市数字运营中台”的有关工作，被告二在会议上明确安排被告一按程序公开招标投标采购其景区票务系统硬、软件及维护单位，并安排产业信息公司和度假区公司务必在 2021 年 1 月底前完成“遵义城市数字运营中台”上线工作。托被告一后，被告一按被告二的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与原告签订了《赤水景区全域票务系统建设框架协议》。

协议明确被告为建设赤水市六景区（赤水丹霞旅游区·大瀑布、四洞沟景区、赤水丹霞旅游区·佛光岩、桫欏景区、竹海景区、赤水丹霞旅游区·燕子岩）及云门囤景区全域票务系统的需求，借鉴原告在荔波县旅游全域票务系统建设中取得的成功经验，响应集团公司数字中台建设工期要求，加快该全域票务系统项目工程的建设进度，要求原告组织技术团队协助被告先行开展项目相关前期工作，摸清目前系统相关设备、网络架构以及利旧的设备运行情况，为后期全域票务系统平台施工做好相关准备，并要求原告的技术团队做好现场查勘后，协助被告信息中心制定可行的项目施工方案。该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完备满足招标条件后，被告按照合法合规的方式完成项目公开招投标的采购工作。若原告中标，则双方按照中标条件继续合作，若原告未中标，则被告根据中标单位的中标条件与乙方进行前期费用结算等约定。

框架协议签订后，原告应被告一、二要求积极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后，

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正式进场施工，原告按被告一、二将项目工程于 2021 年 1 月施工完工，并从 2021 年 1 月起交付给被告投入运营使用两年，获得收益约 30,909,230.91 余元，直至 2023 年 1 月底，七被告合伙全部拆除了原告垫资开发建设的票务系统工程，一直未支付和赔偿原告任何建设款项和维护费。

案涉项目工程经原告垫资开发建设投入运营使用至 2021 年 5 月后，被告一的主管单位被告二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才以公文办第 553 号（2021）批文批准建设，在公告中指定被告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网站介绍了项目概况（目前赤水市境内的六个景区票务系统均建设于 2014 年因原票务系统设备年久失修，导致各景区票务系统设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并停止使用，为加快建设“遵义城市数字运营中台”）并发布“改建项目赤水六景区及云门囤景区票务系统研、软件采购”项目建设工程的招标公告。

原告按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向贵州省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被告一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开标，确定原告为该项目的投标人。被告一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向原告送达了《中标通知书》，确定中标价为 7,461,000 元，并通知原告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被告一公司签订合同。

被告一向原告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各被告一边享受原告开发建设票务系统工程运行获得收益的同时，却一直不与原告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原告找到被告一、二的主管领导要求签合同，被以疫情或因公司资产重组签约主体未确定等理由，拖延一直不与原告签订《技术开发合同》。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退还了原告的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并同时向原告支付了 409.16 元的保证金存款利息。

被告拒不签订合同期间，被告一、二、三、四、五、六作为景区国有资产的管理者和经营者，一直占有使用原告开发建设的票务系统而获得收益约 30,909,230.91 余元，并在 2022 年达成《景区运营合作协议》，明确将原告投资开发建设的票务系统工程运营获利的收益在六被告之间协议分配和处置，拒不支付建设款给原告。从《景区运营合作协议》可以知道案涉票务系统工程的实际占用和使用者实质是前述六被告，且系统运营收入已全部归几位被告获利，

因此，被告一至被告六实质共同经营管理景区，占用使用原告开发建设的票务系统工程两年，并共同协商获取了景区经营过程中通过票务系统获得的全部收益。原告从2021年1月建设完毕投运之日起，原告为保证被告正常使用系统，一直由原告维护系统正常运行到2023年1月底直至七被告擅自拆除。

原告经由被告一、二和当地政府招商引资进入，要求为案涉景区等开发建设票务系统，原告按要求将景区票务系统全额垫资开发建设完成后，从2021年1月起由被告占用运营使用并获利收益30,909,230.91余元，但七被告在2023年1月底擅自将原告垫资开发建设的全部票务系统拆除，导致原告合法权益遭受重大经济的财产损失。原告依据《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公平的判决七被告承担赔偿责任7,461,000元建设款损失和资金利息损失，以赔偿原告协助七被告在占用使用票务系统运营期间的维护费等损失。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依法判决七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开发建设的票务系统工程建设款7,461,000元，并从2021年2月1日起以7,461,000元为基数，按LPR年利率3.85%计算利息损失，暂合计原告的本息为：8,378,599.38元；

二、依法判决七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维护景区票务系统工程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产生的维护费用损失700,000元；

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保函费由七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4年12月3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黔03民初193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本案争议的法律关系性质既包括技术合同关系，也包括侵权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的规定，由于原告在起诉时对侵权责任之诉与违约责任之诉未作出明确选择，经本院依

法向其释明，原告明确表示依据侵权责任主张权利。

本案中，经本院依法释明后，原告明确表示依据侵权责任主张权利，即原告并非依据技术合同主张合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八条、第十九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本院对本案无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由于本案侵权行为地主要在贵州省赤水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处理。

（二）其他进展

2025年3月6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出具（2025）黔0381民初71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起诉符合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审理。

2025年3月18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发出传票，于2025年4月17日第一次开庭审理；

2025年4月22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发出传票，于2025年5月13日第二次开庭审理；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是公司面对侵权迫不得已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资金的回收，有利于提升公司财务状况。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持续跟踪诉讼进展，制定应对措施，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后续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黔 03 民初 193 号《民事裁定书》；
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出具（2025）黔 0381 民初 714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开庭传票。

北京天大天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